



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 
**九龍三育中學**  
Kowloon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 
of Seventh-Day Adventists

網址 Web site : <http://www.ksyss.edu.hk>

電郵 E-mail : [school@ksyss.edu.hk](mailto:school@ksyss.edu.hk)

**繳交學費及申請學費減免事宜**

**2016-17 學年各級全年學費一覽表**

中一	\$2,310 (分十期, 每期\$231)
中二	\$2,310 (分十期, 每期\$231)
中三	\$2,310 (分十期, 每期\$231)
中四	\$2,310 (分十期, 每期\$231)
中五	\$2,180 (分十期, 每期\$218)
中六	\$2,070 (分六期, 每期\$345)

備註：

- 若學校沒有調整下學年學費或學校未獲教育局批准調整下學年學費, 各級學生升級後的全年學費將與原先升班前的全年學費相同。

**繳交學費事宜：**

本校為非牟利直接資助中學, 由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, 本校將於每月 6 號至 12 號期間通過銀行自動轉賬過戶收取該月之學費, 請 貴家長於每月 5 號前存放足夠款項, 以便扣賬。若存款不足, 銀行將會每次收取手續費。若同學於十月仍未辦妥自動轉賬手續, 則需到校務處交費, 敬請垂注。

**申請學費減免事宜：**

1. 各級學費減免計劃:  
為就讀本校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。
2. 申請資格:
  - (a)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居民及
  - (b) 申請人為本校學生家長或合法監護人。
  - (c)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**其中一項**條件:
    - (i) 已獲學生資助處初步評估為全額資助或半額資助(請附學生資助處證明文件副本作實)。
    - (ii) 已獲社會福利署批核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(請附有關機構發出的有效「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」副本作實)。
3. 申請程序:
  - (a) 學校派發有關「繳交學費及申請學費減免通告」及「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表」。
  - (b) 申請人須於 **2016 年 9 月 15 日(星期四)或之前**將已填妥的學費減免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、「繳交學費及申請學費減免通告」回條交回班主任。本校會約於 10 月初發出學費減免計劃之結果通知書。
  - (c) 若有關文件或申請資料不足, 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。
  - (d) 若申請人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(星期四)以後才遞交申請, 可交往班主任或校務處。申請學生的學費減免將可能由批核日期起生效。

(e) 學費減免計劃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。

(f) 有關申請的批核與否，以及學費減免的款額，校方具有最終的決定權。

4. 資格評估方法及減免幅度：

(a) 本校將依照學生資助處所發出的評估結果審理。

(b) 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有關文件。

(c) 學費減免幅度如下：

各級學費減免以學生資助處的批核結果，或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證明文件作準則。

類別	2015-16 學年或以後入學 學生每月可獲學費減免(%)	2015-16 學年前入學學生 每月可獲學費減免(%)	備註
學生資助處評定為全額資助的學生	50%	100%	如有特殊經濟需要，學校會個別處理，家長可寫信申請，但校方有最終決定權。
綜援家庭的學生	50%	100%	
學生資助處評定為半額資助的學生	25%	50%	

(註)：學生資助處進行資料核對後，如調查結果與初步評估結果不同，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結果調整資助額，若申請人多獲得發放減免，申請人須退還差額。

5. 提供/處理個人資料：

(a)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填妥申請表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。本校將根據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來評估減免資格及幅度。填報的資料如欠詳盡，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。

(b) 本校會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：

(i) 處理及核實有關申請；

(ii) 追討多付的減免款項（如適用）；

(iii) 核對在本校儲存的個人資料；

(iv) 統計及研究；以及

(v) 供本校作處理其他與學費減免有關的申請。

(c)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，本校可因應上文第 5 段所提及的用途，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，向政府各局/部門及有關學校披露。

(d) 本校或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，核實填報的資料。若在申請書上誤報或漏報資料，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/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減免金額，更可能被檢控。

(e) 倘若因計算或評估錯誤而導致申請人多獲得發放減免，申請人必須退還差額。

(f)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。不過，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）第 18 和 22 條，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。此外，他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，但須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。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校提出。

6. 查詢：

如有查詢，可聯絡本校會計部陳小姐（電話：2394-4081）或校務處邵小姐（電話：2397-3181）。

會計部

2016 年 9 月 1 日

**九龍三育中學**  
**2016-2017 學年學費減免計劃**  
**申請表**

**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**

1. 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
2. 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3. 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4. 住宅電話：\_\_\_\_\_ 日間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**第二部 申請學生資料**

1. 申請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
2. 班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**第三部 申請學費減免計劃的資格條件**

(請在下列適當的方格內加上✓號，只可選一項。)

- 已獲學生資助處初步評估為：全額資助/半額資助\*  
(請附學生資助處「2016/17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6-2017 學生資助處資格證明書」副本作實)  
(註)：學生資助處進行資料核對後，如調查結果與初步評估結果不同，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結果調整資助額，若申請人多獲得發放減免，申請人須退還差額。
- 已獲社會福利署批核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(綜援)  
(請附有關機構發出的有效「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」副本作實)

**第四部 聲明**

本人已閱讀繳交學費及申請學費減免通告，並完全明白及同意與申請學費減免有關的安排。現謹此聲明：

- (a) 這份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本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均需完整真確。本人如有虛報或隱瞞事實，貴校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，並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津貼款項，以及本人可能因此被檢控。
- (b) 本人同意 貴校根據通告中第 5 部處理本人的申請資料，並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及透露本人在此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。

日期：\_\_\_\_\_ 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

**第五部 學校專用**

**資格評估結果**

本校已根據申請人所填報的資料進行評估，結果如下：

學費減免幅度：每月學費的 100% / 50% / 25% / 其他：\_\_\_\_\_

學費減免生效日期：\_\_\_\_\_ 負責批核導師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\* 請刪去不適用